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因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限制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苏如春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一并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7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 二、在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银保监会有关本行规章的情况下,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7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有持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即兰州市财政局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47.00万元,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06.08万元,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446.18万元,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416.40万元,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412.50万元。
- 三、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份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7.85万元。
- 四、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2022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
- 六、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行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分别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2022年4月28日,本行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63元/股,2022年7月21日,本行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4.53元/股。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8日,本行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53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机制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通常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并明确了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细则,但鉴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尚无先例,暂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参考同行业做法,本行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基于本行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将采取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7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80,068,901	87.94%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68%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81,000	5.22%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4.97%
5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4.93%

2.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许建群先生、董事、行长高卫升先生、董事刘麟瑜先生、董事袁志军先生、总审计师、副行长李小林先生、副行长刘军先生、副行长何力先生、副行长刘瑞先生、副行长王凯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

本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427,49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1%。

(二)增持的方式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进行。

3.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银保监会有关本行规章的情况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7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有持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2,746.1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兰州财政局	747.00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6.08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18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40
5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412.50
6	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17.85
	合计	2,746.10

注: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将由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

5.增持价格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2022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

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可能对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增持本行股票。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确定日期: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1.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1) 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6个月内,本行及相关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四)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启动回购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有一次。

(五)本次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证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证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20年4月10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585,1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82,326,727.99元,实际募集资金1,502,773,272.01元。

于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于2021年9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191,381,893.95元(其中,利息收入抵减手续费支出净收入为2,948,052.96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314,339,431.0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13,741,879.94元;于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587,551.07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币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9105601040013156	608,730,000.00	0.00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101985320000306	0.00	0.00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32030220101201010361	76,274,306.66	0.00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901130220200014366	189,970,000.00	0.00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62269	650,000,000.00	0.00	人民币
合计		1,524,074,306.66	0.00	

(二)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股,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741,320.74元,实际募集资金1,499,258,679.26元。

于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34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281,843,086.8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09,646,749.78元;于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1,196,337.06元(其中,外币流动资产项目使用440,238,679.26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259,636.81元(其中,利息收入抵减手续费支出净额为人民币91,814,044.29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币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01130220200014517	825,169,811.32	6,577,068.40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719383072	321,000,000.00	6,138,178.94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1019853200000663	261,000,000.00	9,502.09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10198532000000564	0.00	0.00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105601040014484	100,000,000.00	2,003,487.78	人民币
合计		1,497,169,811.32	16,269,636.6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40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年产4万吨高精度合金棒材项目、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低铜铝控项目、年产36万吨高导铜箔项目、年产8万吨热轧铜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导铜合金棒材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棒项目,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0,000.00元(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6,727.9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025,094.34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9,326.56元),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3,831,207.50元。

2.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年产8万吨热轧铜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导铜合金棒材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棒项目,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0,000.00元(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6,727.9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025,094.34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9,326.56元),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91,353,363.54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40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年产4万吨高精度合金棒材项目、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低铜铝控项目、年产36万吨高导铜箔项目、年产8万吨热轧铜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导铜合金棒材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棒项目,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0,000.00元(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6,727.9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025,094.34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9,326.56元),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3,831,207.50元。

2.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年产8万吨热轧铜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导铜合金棒材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棒项目,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0,000.00元(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6,727.9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025,094.34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9,326.56元),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91,353,363.54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40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年产4万吨高精度合金棒材项目、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低铜铝控项目、年产36万吨高导铜箔项目、年产8万吨热轧铜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导铜合金棒材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棒项目,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0,000.00元(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6,727.9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025,094.34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9,326.56元),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3,831,207.50元。

2.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年产8万吨热轧铜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导铜合金棒材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棒项目,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0,000.00元(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6,727.9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025,094.34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9,326.56元),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91,353,363.54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40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年产4万吨高精度合金棒材项目、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低铜铝控项目、年产36万吨高导铜箔项目、年产8万吨热轧铜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导铜合金棒材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棒项目,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0,000.00元(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6,727.9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025,094.34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9,326.56元),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3,831,207.50元。

2.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年产8万吨热轧铜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导铜合金棒材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棒项目,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0,000.00元(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